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8 年 4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45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提供本部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、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經宜蘭監獄以 108 年 4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455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可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稱在監受刑人根本無法上網查詢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…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業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故宜蘭監獄請訴願人逕至上述網站查詢，並無不妥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在監受刑人無法上網查詢政府資訊云云，蓋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

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另參照政資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對於已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為節省成本，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(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)，宜蘭監獄以告知查詢方法以代提供所請系爭資訊，於法無違，所訴核不足採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